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後2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)
表號	1112-03-06-2

彰化縣測量案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件；筆；棟；平方公尺；張

地政事務所別	合計	土 地 複 丈						建 物 測 量					謄 本			
		小計	分割	合併	鑑界	法院囑託	其他	小計	建物第一次測量	建物門牌 基地號勘 查及建物	法院囑託	其他	合計	地籍圖	建物測量 成果圖	
總 計	件															
	筆(棟)															
	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	件															
	筆(棟)															
	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	件															
	筆(棟)															
	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	件															
	筆(棟)															
	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	件															
	筆(棟)															
	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	件															
	筆(棟)															
	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	件															
	筆(棟)															
	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本年累計辦理土地複丈案件:件數		件;土地筆數:						筆;面積:			平方公尺。					
本年累計辦理建物測量案件:件數		件;建物棟數:						棟;面積:			平方公尺。					
本年累計核發謄本:件數		件;張數:張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 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別資料彙編。（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，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）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 2.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；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，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 3.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；分割合併案，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彰化縣測量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，經地政機關核准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分。
 - (二)按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；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，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 - (二)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；分割合併案，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 - (三)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
 - (四)土地複丈之其他：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款至第5款等複丈原因。
 - (五)建物測量之其他案件：包括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
 - (六)謄本之件數、張數：依實際核發之件數、張數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，按鄉鎮市區別彙編（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，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）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